

贵州省招生教育考试院文件

黔招考普〔2023〕1号

省招生教育考试院关于印发《贵州省2023年普通 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招生考试机构，有关高等院校：

现将《贵州省2023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贵州省2023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方案



贵州省招生教育考试院
2023年3月13日

附件

贵州省 2023 年普通高等学校 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相关规定以及《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3 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工作的通知》（黔教函〔2023〕4 号）精神，为做好我省 2023 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报名

（一）报名条件

1. 普通类专升本报名条件：

（1）遵纪守法，身体状况符合相关要求。

（2）我省普通高校全日制高职（专科）2023 年应届毕业生，且截止 2023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毕业证书，并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以下简称学信网）进行了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的应届毕业生。

（3）在贵州应征入伍的高职高专毕业生及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应征入伍，退役后完成高职高专学业的。

（4）不在贵州应征入伍但具有我省高职高专学历的退役大学生士兵。

（5）服役期间荣立三等功及以上奖励的高职高专退役士兵毕业生。

2. 脱贫家庭（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专升本专项计划（以

下简称贫困专项计划)报名条件:

(1)符合普通类专升本报名条件;

(2)原贵州省户籍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以原贵州省扶贫办系统数据为准)。

3.下列人员不得报名:

(1)在校及入伍期间受到记过及以上纪律处分,且在报名前还没有解除处分的。

(2)因触犯刑法已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或正在服刑者;因违反国家教育考试规定被给予暂停参加高校招生考试处理且仍处于停考期的。

(二)报名时间

2023年3月15日-19日。

(三)报名办法

1.符合报名条件的应届毕业生在毕业院校报名,毕业院校负责审查考生所填报的报名信息是否准确、毕业专业是否符合招生院校的报考要求以及现场拍照等。考生填报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并对其负责。各高职(专科)院校主动与有关本科院校建立起专升本工作合作关系,确保专升本工作顺利、有序进行。

2.退役士兵携带身份证、户口簿、高职(专科)毕业证、《退出现役证》(服役期间荣立三等功及以上奖励的高职(专科)退役士兵还需携带相关获奖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到高职(专科)毕业院校办理报名手续,毕业院校负责审查考生报名信息是否准确、毕业专业是否符合招生院校的报考要求、现场拍照以及收集有关

复印件等。

3. 符合我省专升本报名条件的非我省高职（专科）院校毕业的退役士兵在贵州工商职业学院报名（贵阳市清镇职教城双桥路105号自强楼一楼教务处110室，联系电话：0851-85813365、18786107902，联系人：刘老师）。

4. 所有考生都须参加专升本报名（含高职专科免试学生、免试文化课和专业课退役军人、免试文化课退役军人）。报名结束后，将有关资料报当地市（州）招生考试机构。

5. 符合免试条件的考生（含高职专科免试学生、免试文化课和专业课退役士兵、免试文化课退役士兵），均需按规定报名。未参加报名的考生，视为放弃免试资格。

二、政策照顾

（一）免试范围

专升本免试范围分两类执行。

1. 退役军人免试入学。

（1）免试文化课和专业课入学。服役期间荣立三等功及以上奖励的高职（专科）退役士兵毕业生，可免试文化课和专业课，按照专业对口的原则升入本科院校相关专业学习。

（2）免试文化课入学。高职（专科）毕业生及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在我省应征入伍，退役后完成高职（专科）学业的退役士兵，免于参加文化课考试，有关高校根据专业人才培养要求，组织相关的职业适应性或职业技能综合考查，依据考查结果，结合考生志愿等情况，综合评价，择优录取。

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申请参加专升本免试招生，需按规定报名并填报相关高校和专业志愿，报考的本科专业应与就读的高职（专科）专业大体对应。对录取后未报到、自行放弃入学资格的考生，不再享受免试专升本政策。

2. 高职（专科）大赛获奖学生免试入学。符合《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3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工作的通知》（黔教函〔2023〕4号）规定的免试条件的高职（专科）大赛获奖学生可免试文化课和专业课入学。免试程序按黔教函〔2023〕4号通知规定办理。

（二）不在贵州省应征入伍但具有我省高职（专科）学历的退役大学生士兵，可以报名参加我省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招生，但必须参加我省统一组织的专升本文化考试和专业课考试，其文化分数不低于全省同科类最低文化合格分数线的80%，专业分数不低于所报考学校的专业考试合格分数线的80%。

三、考试科类

考试分文史和理工两大科类。文史类考试科目为大学语文、英语和专业课；理工类考试科目为高等数学、英语和专业课。各科分值均为150分，总分为450分。报考体育、艺术专业的考生可以任选一科类参加考试。

免试文化课和专业课入学的退役士兵可以不参加文化课和专业课考试；免试文化课入学的退役士兵可以不参加文化课，但须按规定参加所填报专升本招生院校组织的职业适应性或职业技能综合考查，满分150分；符合免试条件的高职（专科）大赛获奖学生可以不参加文化课和专业课考试。

四、文化考试

(一) 文化考试科目为大学语文、高等数学和英语。

(二) 文化考试科目参考资料。

1. 英语为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的《新编实用英语综合教程》(第五版、第二册、孔庆炎 刘鸿章主编、书号 9787040527773), 不考听力;

2. 大学语文为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的《大学语文》(第四版、孙昕光主编、书号 9787040504392);

3. 高等数学以各校所用的理工科数学教材为参考, 考试范围为“一元函数微积分”。

(三) 文化考试、评卷工作

1. 文化考试由各市(州)招生考试机构负责组织实施。

考试日程安排:

考试时间		考试科目
4月2日	9:00--11:30	大学语文
	9:00--11:00	高等数学
	15:00--17:00	英语

2. 各市(州)招生考试机构于4月3日将考试答题卡统一送贵州师范大学(宝山校区)评卷基地, 由省招生考试院统一组织评卷。

(四) 文化成绩划线

1. 省招生考试院根据考生(含退役士兵)的文化考试成绩和全省专升本招生计划数, 按招生计划数2倍的比例划定最低文化

合格分数线，文化合格分数线将在贵州省招生考试网官方网站（网址 <http://www.zsksy.guizhou.gov.cn/>）公布。

2. 考生登录网上填报志愿系统（网址 <http://gkzy.eaagz.org.cn/>）查询文化考试成绩，文化成绩上线的考生（入伍地不在我省的退役士兵须达到所报科类文化线的80%）才能填报志愿，同时参加专业考试。

五、志愿填报

（一）填报志愿时间：考生（含退役士兵、免试文化课和专业课退役士兵、免试文化课退役士兵）于4月13日00:00至15日18:00通过网上填报志愿系统（网址 <http://gkzy.eaagz.org.cn/>）填报志愿。

（二）每个批次考生只能填报1所院校1个专业志愿。符合贫困专项计划报考条件的考生，可同时填报两个批次的志愿，但两个批次志愿所填报的学校必须是同一所学校，且所填报的专业相同或专业考试科目相同的两个专业（以招生院校公布的招生章程为准）。若考生两个批次志愿所填报的学校不是同一所学校，或虽为同一所学校但所填报的两个专业的专业考试科目不同，则考生只能参加第二批次志愿（即普通类专升本志愿）的专业考试，所填报的第一批次志愿无效。

（三）退役士兵填报普通类专升本志愿，按实际报考情况安排招生计划。

（四）高职（专科）大赛获奖免试生只能填报市（州）本科高校。

(五) 考生要根据《贵州省 2023 年专升本普通本科与高职高专专业类对应指导目录》《贵州省 2023 年专升本职业本科(贵阳康养职业大学)与高职高专专业类对应指导目录》《贵州省 2023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招生计划表》填报志愿,填报的专业须符合招生院校对毕业专业的要求,请仔细阅读各招生院校的招生章程,按要求填报,以避免造成所填报的志愿无效。

六、专业考试

(一) 专业考试(含免试文化课入学退役士兵职业适应性或职业技能综合考查)由各招生院校负责组织实施(命题、考试、评卷)。

(二) 免试文化课入学的退役士兵须按规定参加所填报专升本招生院校组织的职业适应性或职业技能综合考查,检测考生是否具备从事该职业的基础潜能,满分 150 分。

(三) 文化成绩上线的考生及免试文化课入学的退役士兵于 4 月 18 日-21 日持身份证、高职(专科)毕业证(毕业院校证明、《义务兵退出现役证》)、准考证到所填报的本科院校指定的地点进行资格审查。

(四) 各招生院校负责审核考生毕业专业是否符合所填报本科专业的报考要求,如果考生毕业专业不符合招生院校的报考要求,不得参加招生院校组织的专业考试,所填报专业志愿无效。

(五) 专业考试时间: 2023 年 4 月 23 日。

(六) 各招生院校根据招生专业对考生专业的基本要求和考生专业考试成绩,按不超过招生计划数 2 倍的比例划定各专业(或

按科类划定) 考试合格分数线 (招生院校只能选择一种划线方式), 生源不足的专业可适当调整招生计划。

(七) 免试文化课入学退役士兵职业适应性或职业技能综合考查不划定考试合格分数线, 未参加职业适应性或职业技能综合考查的视为放弃考试和录取资格。

七、资料报送

(一) 各市(州) 招生考试机构于 3 月 21 日前将考生报名信息库、考生照片等信息上报省招生考试院。

(二) 各有关高职(专科) 报名点院校于 3 月 21 日前, 将《专升本免试文化课和专业课退役士兵报名登记表》(附件 4)、《专升本免试文化课退役士兵报名登记表》(附件 5)、《专升本享受文化线和专业线 80% 政策照顾的退役士兵报名登记表》(附件 6) 电子版和纸质版以及退役士兵的身份证、高职(专科) 毕业证、《义务兵退出现役证》等复印件上报省招生考试院普招处。

(三) 各有关招生院校于 5 月 4 日前将《划线说明》《专升本专业成绩上报表》(附件 7)、《专升本专业考试合格考生名单》(附件 8)、《专升本专业考试情况统计表》(附件 9)、《专升本免试文化课退役士兵职业适应性或职业技能综合考查成绩上报表》(附件 10) 各一式 3 份密封(电子版光盘和纸质版), 分别上报省招生考试院保密监察室、信息处和普招处。

八、录取工作

(一) 录取工作在省招生委员会的领导下, 由省教育厅相关处室和省招生考试院组织实施。

(二) 贫困专项计划安排在第一批次录取，普通类(含退役士兵)专升本安排在第二批次录取，免试文化课和专业课入学的高职(专科)大赛获奖学生安排在第三批次录取。

(三) 省招生考试院按合计总分(文化考试成绩和专业考试成绩之和)排序，从高分到低分投档，招生院校按专业类别从高分到低分录取。如果合计总分相同，按文化考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若文化考试成绩再相同，按数学(语文)成绩从高到低排序。院校生源不足时，各招生院校要实行专业成绩互认，专业成绩上线而未被录取的考生可进行网上补报志愿，补报的专业志愿应符合招生院校对毕业专业的要求。

免试文化课入学的退役士兵按职业适应性或职业技能综合考查成绩排序、投档和录取。

(四) 经征集志愿仍未完成招生计划的第二批次普通类专升本院校，可降低专业合格分数线补报志愿。

(五) 专升本免试生(高职(专科)大赛免试学生)录取工作，省招生考试院依据省教育厅有关部门审定的免试合格名单和考生志愿按规定进行录取。

(六) 对于录取后未报到、自行放弃入学资格的退役士兵考生，不再享受免试专升本政策。

(七) 已被录取的考生，由招生院校组织体检，体检工作按《省招委、省教育厅、省卫计委、省残联关于做好贵州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的通知》(黔招委〔2020〕1号)规定执行。

(八) 为保证招生质量，在录取过程中，可根据生源实际情

况，对院校招生计划进行适当调整。

（九）录取工作于5月31日前完成，考生凭准考证登录网上填报志愿系统（网址 <http://gkzy.eaagz.org.cn/>）查询录取情况。

九、其他

（一）录取到本科高校的专升本学生编入相应专业本科三年级组织教学。专升本学生进入本科专业学习后，不得转专业或转学。

（二）专升本学生享受普通本科招生计划招收的同一专业普通本科生待遇，其学费、住宿费等执行相同标准。

（三）专升本学生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或修满学分者，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符合学士学位授予规定的，颁发学士学位证书。专升本学生毕业证书内容按照国家规定填写，标注“在本校XX专业专科起点本科学习”，学习时间按进入本科阶段学习和颁发毕业证实际时间填写。

十、加强统筹，严肃纪律

（一）各有关院校要成立由校（院）长任组长，招生、教务、学生管理、纪检监察部门共同组成的工作领导小组，具体领导本校考生的资格审查、专业课命题、制卷、考试、录取、体检、疫情防控等工作。

（二）要严格执行考试招生政策规定，严格遵守相关工作纪律，对参加此项工作的人员要进行遵纪守法教育和业务培训，做到先培训后上岗。专升本考试招生中发现的违纪违规行为，参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普通高等

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处理,涉及在校生的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应当及时报案配合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三)各招生院校要科学制定招生章程,严格执行高校招生信息公开制度,要按照“谁主管、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及时公开报名、考试、录取等相关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要公开违规举报和咨询电话,妥善处置信访问题,维护考生合法权益。

(四)要全面准确解读专升本工作方案和政策内容,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解疑释惑。要加大对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的宣传力度,让广大考生知悉相关政策和考试招生工作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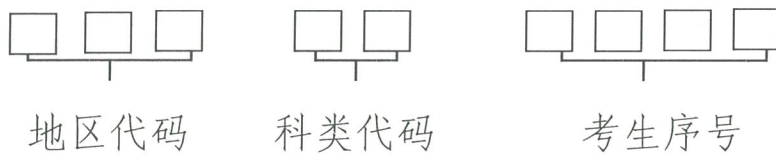
(五)疫情防控工作按照最新的政策要求执行。

- 附:
1. 专升本准考证号的编排
 2. 专升本毕业院校名称及代码表
 3. 专升本地区代码
 4. 专升本免试文化课和专业课退役士兵报名登记表
 5. 专升本免试文化课退役士兵报名登记表
 6. 专升本享受文化线和专业线80%政策照顾的退役士兵报名登记表
 7. 专升本专业考试成绩上报表
 8. 专升本专业考试合格考生名单
 9. 专升本专业考试情况统计表
 10. 专升本免试文化课退役士兵职业适应性或职业技能综合考查成绩上报表

附 1

专升本准考证号的编排

准考证号由省招生教育考试院编排。准考证号共 9 位，第 1-3 位为毕业院校所在地区代码，第 4-5 位为科类代码（专升本文史类为 41，专升本理工类为 45），第 6-9 位为考生序号。其排列方式如下：



附 2

专升本毕业院校名称及代码表

序号	代码	院校名称
1	10667	安顺学院
2	12821	安顺职业技术学院
3	14648	毕节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4	14499	毕节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5	14538	毕节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6	14198	毕节职业技术学院
7	14083	贵阳护理职业学院
8	10976	贵阳学院
9	14469	贵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0	14129	贵阳职业技术学院
11	10671	贵州财经大学
12	12850	贵州城市职业学院
13	14580	贵州电子科技职业学院
14	14578	贵州电子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15	12336	贵州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16	14558	贵州工程职业学院
17	14559	贵州工贸职业学院
18	14412	贵州工商职业学院
19	13052	贵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0	50963	贵州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21	12223	贵州航天职业技术学院
22	14617	贵州护理职业技术学院
23	14516	贵州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24	14614	贵州健康职业学院
25	12222	贵州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26	14616	贵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27	12107	贵州警察学院
28	14549	贵州农业职业学院
29	13818	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30	11731	贵州商学院
31	14371	贵州盛华职业学院
32	14615	贵州食品工程职业学院
33	14577	贵州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
34	14579	贵州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35	14252	贵州职业技术学院
36	14613	贵州装备制造职业学院
37	10669	凯里学院
38	10977	六盘水师范学院
39	14630	六盘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40	13054	六盘水职业技术学院
41	12822	黔东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42	11663	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43	14497	黔南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44	12823	黔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45	13817	黔西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46	14470	铜仁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47	13055	铜仁职业技术学院
48	10666	兴义民族师范学院
49	10664	遵义师范学院
50	14011	遵义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51	12824	遵义职业技术学院
52	14733	贵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53	14734	贵州财经职业学院
54	14735	贵州民用航空职业学院
备 注：毕业院校代码为院校国标码。		

附 3

专升本地区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贵阳市	199	毕节市	499	黔南州	799
遵义市	299	铜仁市	599	黔东南州	899
安顺市	399	六盘水市	699	黔西南州	999

附 4

专升本免试文化课和专业课退役士兵报名登记表

(服役期间荣立三等功及以上奖励、符合专升本免试文化课和专业课的退役士兵)

序号	考生号	姓名	性别	户籍地 (省、市、县)	身份证号	入伍地 (省、市、县)	入伍时间 (年、月)	退役时间 (年、月)	退役证 编号	立功 等级	高职(专 科)毕业 学校	毕业专业(以 毕业证上专业 名称为准)	联系电话

报送院校(盖章):

2023年 月 日

附5

专升本免试文化课退役士兵报名信息登记表

(入伍地在贵州省、符合专升本免试文化课课的退役士兵)

序号	考生号	姓名	性别	户籍地 (省、市、县)	身份证号	入伍地 (省、市、县)	入伍时间 (年、月)	退役时间 (年、月)	退役证编号	高职(专业 科)毕业 学校	毕业专业(以 毕业证上专 业名称为准)	联系电话

报送院校(盖章):

2023年 月 日

附 6

专升本享受文化线和专业线 80% 政策照顾的退役士兵报名登记表

(入伍地不在贵州省、但具有贵州省高职 (专科) 学历的退役士兵)

序号	考生号	姓名	性别	户籍地 (省、市、县)	身份证号	入伍地 (省、市、县)	入伍时间 (年、月)	退役时间 (年、月)	退役证编号	高职 (专 科) 毕业 学校	毕业专业 (以毕业证 上专业名称 为准)	联系电话

报送院校 (盖章):

2023 年 月 日

附 7

专升本专业考试成绩上报表

序号	准考证号	姓名	科类	报考院校	报考专业	考试成绩	是否合格	备注

报送院校（盖章）：

2023 年 月 日

附 8

专升本专业考试合格考生名单

序号	准考证号	姓名	报考院校	科类	报考专业	考试成绩	备注

报送院校（盖章）：

2023 年 月 日

附9

专升本专业考试情况统计表

序号	招生专业	科类	原计划数	调整后计划数	文化考试合格人数	审核通过参加专业考试人数	专业考试缺考人数	专业合格分数线	专业考试合格人数
合计									

报送院校(盖章):

2023年 月 日

附 10

专升本免试文化课退役士兵职业适应性或职业技能综合考查成绩上报表

(入伍地在贵州、符合专升本免试文化课的退役士兵)

序号	准考证号	姓名	科类	报考院校	报考专业	考查成绩	备注

报送院校 (盖章):

2023 年 月 日

贵州省招生考试院办公室

2023年3月13日印发

共印100份